

主要职责	序号	名称	责任科室
<p>(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市、区委的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p>	1	拟订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
	2	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办公室
	3	建立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办公室
	4	贯彻落实上级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办公室
	5	编制区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办公室
	6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任务并监督实施。	办公室
	7	贯彻落实上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	办公室

		策。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8	贯彻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	办公室
	9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贯彻上级关于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	办公室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	办公室
	11	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办公室
	12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人事、财务、安全、保密、宣传等工作。	办公室
(二) 拟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负责引进外国智力工作。	13	拟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负责引进外国智力工作。统筹推进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建立区级科	高新技术股

		技管理平台 and 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贯彻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	
(三) 拟订农业科技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	14	拟订农业科技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措施。编制区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上级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农村科技人才计划，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农业科技宣传和农村科普工作，推动农村科技进步。	农业与社会发展股